

威海市文登区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威海市文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王永利

地址：威海市文登区天福路 298 号

受委托单位：威海市文登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田玲

地址：威海市文登区天福路 298 号

为进一步加强在全市市场秩序执法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威海市行政执法委托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威海市文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威海市文登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服务中心签订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委托执法范围

在威海市文登区行政区域内，由威海市文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的与市场秩序相关的行政检查职责委托给威海市文登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服务中心行使。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威海市文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名义对明确由县级监督检查的市场秩序违法行为行使下

列监督管理职权：

- (一)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
- (二) 对直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 (三) 对合同行为的监督。
- (四) 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
- (五)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 (六) 对计量技术机构的监督管理。
- (七) 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具体权力事项见附件《委托执法事项清单》。

三、委托执法责任承担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市或区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四、委托期限

从2022年3月至2023年2月止（原则上每次签订委托协议期限不超过一年）。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受委托单位人员取得行政执法证件之日起生效。委托期满后，由委托单位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

份分别报送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威海市文登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3月1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3月1日